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3楼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76,488,7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5元(含税),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派股利17,882,443.8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87。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